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和修订稿文件进行了审阅。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72 元/股。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舍入至取 2 位小数），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5、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事项实施的风险作出说明。

6、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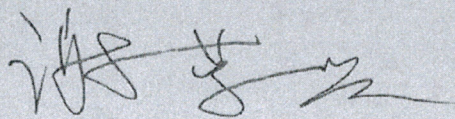
发行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事项。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兴、徐国辉、于北方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谢荣兴（签字）



徐国辉（签字）

于北方（签字）

发行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事项。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兴、徐国辉、于北方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谢荣兴（签字）_____

徐国辉（签字）_____

于北方（签字）_____

发行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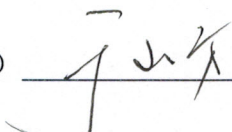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兴、徐国辉、于北方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谢荣兴（签字）_____

徐国辉（签字）_____

于北方（签字）_____